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1. 成員

- i.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成員」)均須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最少三(3)名成員。
- ii. 大部分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免任。董事會可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之規定而更改委員會的組成。
- v. 公司秘書或其所指派者將擔任委員會秘書一職。

2. 會議次數及程序

- i.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並可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舉行額外會議，以履行其責任。
- ii. 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2)名成員，其可透過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或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聽到對方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會議。
- iii. 委員會會議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25條至第130條之條文所管限。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之職責須包括下列各方面：—

- i.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和環境及社會責任（「環境及社會責任」）之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以及監督由董事會所制定的企業管治和環境及社會責任政策。
- ii.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環境及社會責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檢討及批准促進本公司環境及社會責任的建議，以及批准企業目標、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措施，以對照具優先次序的環境及社會責任範圍確定表現（如適用）。
- iv. 檢討及批准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企業管治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以及有關《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
- vi. 審閱及批准週年《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披露。
- vii. 審視、監察及回應新興的企業管治和環境及社會責任議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使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和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更進一步。
- viii. 在適當情況下支持集團外有關企業管治和有關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計劃（包括本地及海外），以協助促進企業管治和環境及社會責任。
- ix. 檢討、認可及向董事會報告可持續發展標準、優先次序及目標，以及監督本公司於集團層面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策略、政策及實務，以達到該等標準及目標。
- x.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於集團層面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框架是否足夠和有效。
- xi. 檢討及監督董事會評估的程序（包括其委員會及個別成員）以及定期進行董事會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評估報告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xii. 檢討、批准及監督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加強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
- xi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有關屬專業團體會員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為符合會員要求而接受的培訓將會計入《守則》所指明的培訓內。委員會可就培訓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指引。
- xiv. 進行任何讓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向其賦予之權力及職能的有關事情。
- xv. 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指明或本公司之憲章內可不時載列或法例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不時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4. 匯報程序

- i. 委員會須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如有需要，則更頻密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披露)，則作別論。
- ii.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交報告，當中說明委員會在年度內所進行的工作，而有關報告將會構成《企業管治報告》的一部分。
- iii. 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規管董事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限。

5. 語言

此份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刊登職權範圍

此份職權範圍將會分別上載本公司之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經修訂